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　　邮编：325103
联系人：赖立泽　　联系电话：15869493386
授权代表：赖立泽
联系电话：15869493386
地址：浙江省永嘉县乌牛工业区　　邮编：325103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丽水学校2024年实验室及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LCZ2024-025-1
采购人名称：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公共服务中心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本项目采购货物“61 交流手电钻、63 角向磨光机、67电磨头、398 吸尘器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，经查询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没有取得上述产品的CCC 强制认证证书。
事实依据：采购货物“61 交流手电钻”其技术规格为‘1.电压：220V；频率：50Hz； 功率：500W以下。2.转速：1700r/min；最大钻孔直径：Φ10mm。’通过技术规格可看出该产品符合‘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’中‘五、电动工具（3 种）’的“对产品种类的描述”和“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”及“说明”等内容的认证范围。“61 交流手电钻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中的手电钻。“63 角向磨光机”其技术规格为‘1.电压：220V；频率：50Hz；功率：1300W以下;2.转速：≥7000r/min；3.最大直径：Φ100mm。’通过技术规格可看出该产品符合‘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’中‘五、电动工具（3 种）’的“对产品种类的描述”和“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”及“说明”等内容的认证范围。“63 角向磨光机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中的角向磨光机。“67电磨头”其技术规格为‘1.电源：220V，50Hz，功率400W。2.空载转速：≥25000r/min,3.最大夹持直径Φ6mm,最大磨头直径：Φ25mm，最大扭矩：18N.M。’通过技术规格可看出该产品符合‘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’中‘五、电动工具（3 种）’的“对产品种类的描述”和“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”及“说明”等内容的认证范围。“67电磨头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中的电磨。“398 吸尘器”其技术规格为‘立式；功率：1200W，坚固钢制壳体，噪音小，经久耐磨，超大可洗布袋，适用于大房间，配有多种吸头，用途广泛。’通过技术规格可看出该产品符合‘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（2023 年修订）’中‘26. 真空吸尘器（0708）’的“对产品种类的描述”和“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”及“说明”等内容的认证范围。“398 吸尘器”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中的真空吸尘器。 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61 交流手电钻、63 角向磨光机、67电磨头、398 吸尘器”产品制造商为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。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cx.cnca.cn），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均未取得相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（附件一）。综上所述，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还违反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（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），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、进口商（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）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（以下简称认证机构）对其生产、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。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，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。第二十一条。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 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质疑事项2：本项目采购货物“254 液晶视力表”“255 血压计”“257 体温计”“258 听诊器”“274 制氧机”“277 担架”“278 轮椅”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医疗器械，其生产销售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，经查询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应的生产销售资质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货物“254 液晶视力表”“255 血压计”“257 体温计”“258 听诊器”“274 制氧机”“277 担架”“278 轮椅”（附件二：相关产品技术规格）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医疗器械（附件三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）。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254 液晶视力表”“255 血压计”“257 体温计”“258 听诊器”“274 制氧机”“277 担架”“278 轮椅”产品制造商为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。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https://www.nmpa.gov.cn/），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无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资质（附件四）。综上所述，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还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 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

质疑事项3：本项目采购货物“264 紫外线灯”“275 移动式医用空气消毒机”属于国家规定的消毒产品，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。经查询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应的生产销售资质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货物“264 紫外线灯”“275 移动式医用空气消毒机”（附件五：相关产品技术规格）属于国家规定的消毒产品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《消毒管理办法》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。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264 紫外线灯”“275 移动式医用空气消毒机”产品制造商为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。经查询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(https://credit.jdzx.net.cn/)‘山东省尚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’无相应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资质（附件六）。综上所述，中标人投标联合体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、杭州广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还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

条件。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《消毒管理办法》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请依法废除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，同时请终止采购结果公告，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并依法将中标供应商纳入黑名单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(签章)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